

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 JX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合同 解除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13220071994461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林志明

联系地址/电话：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（0752-6913631）

乙方（编制服务方）：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702351922007R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殷会滨

联系地址/电话：

鉴于条款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签订《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 JX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；现确认：本项目至今尚未实际启动、乙方未进场未开展任何编制工作、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、双方均无实际投入成本支出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现就自愿解除原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解除确认

双方一致约定：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，原合同正式完全解除，原合同所有约定权利义务终止，不再继续履行。原合同中保密、争议解决等独立性条款继续有效。

第二条 工作与成果说明

截至本协议解除日，乙方未开展任何规划编制现场工作、未产出任何初稿/图纸/调研报告/电子文件等相关成果，无任何工作内容交接事宜。

双方互不发生资料移交、成果确认、工作量核算相关事宜。



第三条 款项结算约定

双方共同确认：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预付款、进度款、定金、保证金等任何款项；乙方亦无任何垫资、误工、人工成本等实际损失产生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互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费用、补偿金、赔偿金、违约金、利息、滞纳金等一切款项权利，无任何金钱往来结清遗留。

第四条 互不追责与善后

本次为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解除，不存在任何一方违约情形，互不追究对方缔约责任、违约责任及其他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协议生效后，乙方不得再以本项目、原合同名义对外宣传、接洽第三方、使用甲方名称及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保密义务

双方对合作洽谈及原合同存续期间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、内部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28日

